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3〕4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进焘，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以ESM邮寄（快递单号：120078890500）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申请人所在地涉及信息如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

料。”2023年4月13日，该快递正常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已经超过20个工作日，至今未予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经过调查核实、确认事实如下：

- 1、申请人高某某要求申请公开项目建设立项批复文件。
- 2、该《玉带河治理项目》（平龙发改〔2021〕27号）可研批复。
- 3、该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齐全，依法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审批。

综上所述，答辩人已提供申请人依法申请公开的相关材料，故请依法驳回申请人高某某请求履行信息公开事项。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以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90500）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中载明：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本机关网络查询，该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90500）的投递信息显示：“2023年4月13日16时54分，已签收，收发室”。2023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做出《关于高某某和高振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复延期的情况说明》显示，“由于单位领导外出学习，委党组对该问题暂未研究，特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回复”。5月12日15:30，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向申请人代理人发送了《关于高某某和高振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复延期的情况说明》。5月30日，被申请人以信函（快递单号：

1275400408938)的方式向申请人代理人邮寄了《石龙区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复函》和《关于石龙区玉带河质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3年5月19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90500)投递信息,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已成功接收信件,截止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时(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虽然在2023年5月12日做出了《关于高某某和高振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复延期的情况说明》,但是,被申请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本机关认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限期答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6 日